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委任職工監事及監事長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何結華先生(「何先生」)自同日起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委任職工監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行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經本行職工民主程序選舉，何先生及孫震先生(「**孫先生**」)於2020年7月13日獲選舉為本行職工監事，彼等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的任期自同日起至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換屆之日屆滿。

何先生簡歷如下：

何結華先生，1966年3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行，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註冊會計師。曾任安徽省審計廳財金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安徽省審計廳金融處處長助理(正科級)，副處長，安徽省審計廳金融審計處處長，安徽省審計廳人事教育處處長、離退休幹部工作辦公室主任，安徽省審計廳總審計師，安徽省審計廳副廳長。何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本行執行董事。

孫先生簡歷如下：

孫震先生，1976年9月生，於1999年3月加入本行，安徽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現任本行合規部總經理。曾任蕪湖市商業銀行黃山路支行行長助理，本行人力資源部薪資福利管理副經理、薪酬福利管理經理，淮南分行行長助理，淮南分行副行長，池州分行紀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及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何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本行8,928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孫先生持有本行38,085股內資股(好倉)。

何先生及孫先生將分別與本行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彼等薪酬金額將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何先生及孫先生在本行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何先生及孫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及孫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委任監事長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監事會於2020年7月15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18次會議，選舉何先生為監事長，其任期自同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之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